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52,010,0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270,574 股之 55.17%。

出席董事：張銘烈、菅野高延、菅野壽夫、蔡篤村、佐藤正志、陳謙忠、李秉哲董事

出席監察人：水野雅文、楊東武

列席：林柏全會計師、陳峰富律師

主席：張銘烈



記錄：楊心茹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1、201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2、監察人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8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P.3 及附錄一 P.18~P.43)。

出席證號:6001 股東提問:

(1)公司獲利極不穩定，賺 2 年，虧 2 年，去年又虧損，為何一直無法彌補待彌補虧損？

(2)年報 P.2 有經營重點及發展策略，對公司的獲利有多少助益？

經主席指派總經理回覆後，該股東不再表示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2,010,025 權，贊成權數 51,904,715 權、反對權數 96,7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1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7,250,669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869,613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 -226,565 元，本期稅後淨損 22,808,68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 259,416,31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59,416,310 元。

2. 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7,250,6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註 1)	869,613
減：201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u>(226,56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6,607,621)
加：2018 年度稅後淨損	<u>(22,808,689)</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59,416,310)</u></u>

註 1：係 2018 年因初次適用 IFRS 9，採用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之。

註 2：包含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假設變動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50 元、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07,474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1,494 元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765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2,010,025 權，贊成權數 51,904,698 權、反對權數 97,8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1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P.44-P.55）。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資產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刪除</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第八條</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u>超過五千萬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u>超過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u>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1)...</p> <p>(2)...</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p> <p>B.</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p> <p>(3)...</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p>	<p>(1)...</p> <p>(2)...</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p> <p>B.</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p> <p>(3)...</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刪除</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十九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條：附則</p>	<p>第十九條：附則</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2,010,025 權，贊成權數 51,905,701 權、反對權數 96,80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2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修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P.56-P.58)。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u>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書</u>】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六、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六、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第六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董事會。</p>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者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 2.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 2.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時異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時異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2,010,025 權，贊成權數 51,904,419 權、反對權數 98,08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1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函辦理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事手冊(附錄四 P.59-P.61)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貸與對象 <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的 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金管會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又為做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p> <p>(二)...</p> <p>(三)...</p> <p><u>(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五) 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條款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一億元，期限為一年。</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p> <p>(二)...</p> <p>(三)...</p> <p>(四)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條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二) 審查評估</p> <p>(三)保全</p> <p>(四)授權範圍</p> <p><u>(五)實際動撥申請在董事會核定額度內，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u></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二)審查評估</p> <p>(三)保全</p> <p>(四)授權範圍</p>	新增第五條第五項動撥申請規定。
第八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者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2,010,025 權，贊成權數 51,903,349 權、反對權數 99,15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1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80620 新選任之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法人董事，於 2018/06/20 通知本公司改派菅野壽夫為其代表人。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菅野壽夫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業務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予以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菅野壽夫	1.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4. PT.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6.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7.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2,010,025 權，贊成權數 51,898,183 權、反對權數 104,4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36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09 點 40 分

附錄一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2018 年，在經歷美國限制通訊晶片出口中國、中美貿易戰及手機銷售急速冷凍的衝擊下，公司 4 個 BU 各自發展業務逐步找出機會，穩定朝向產品轉型開發路線進行。配線 BU 業務發展憑藉著製造成本改善及高頻極細同軸線技術升級的優勢，在利基客戶利基市場持續取得新訂單，更進而打入中國第一大教育機器人市場，成為中國新興產業監控、機器人 AI 的助攻連接線夥伴。網通 BU 在舊機種 EOL 之下營收獲利急速銳減，在業務部門積極調整補強下，已經成功取得台灣前 5 大網通廠供應商資格，期待後續機種開發帶來新的業績。SMT BU 在製造成本改善下，已經實現具有在中國競爭的成本競爭力，凸顯出品質及技術力的優勢，取得智能鎖新客戶訂單。數據 BU 客戶銷售數字未大幅成長，內部培養軟體技術，朝向完整系統產品開發方向。總和而言，2018 年是公司各 BU 實現獨立經營發展的元年。但受外在環境衝擊及同業競爭下，全年獲利成績表現不佳，需努力朝業務開拓、成本有效改善及持續新產品新技術發展，以實現獲利。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39,519	100	1,653,249	100	(1)
營業毛利	306,669	19	351,433	21	(13)
營業費用	310,508	19	296,666	18	5
營業淨利(損)	(3,839)	-	54,767	3	(107)
稅前淨利(損)	(31,114)	(2)	78,922	5	(13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97	90,760	(16,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1)	(104,975)	34,1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29)	20,260	(73,28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44)	(6,235)	(35,60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7.8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3.69)%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97)%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24)元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8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6,404 萬元，較 2017 年增加 187 萬元，營收占比 4%。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在天線發展方面有雙頻雙極化天線設計，LTE Band1 及 LTE Band3 天線開發。在車用產品開發完成中高階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車聯雲端管理平台。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有 USB 2.0 A to Lightning Cable、USB 3.1 type C to FPC Gen2 cable 及 AI 機器人訊號線開發。除新產品的開發並持續改善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中美貿易大戰仍然持續惡化，全球關稅保護主義抬頭，各系統廠在中國之外設立據點是必要選擇，但是搬遷到哪裡卻是困難選擇。依照公司目前客戶需求而言，中高端需求還是圍繞在中國客戶，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幫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搭上中國 AI 開發熱潮提供精密加工的產品給客戶。除了美日的消費性產品接單外，並且積極參加歐洲展覽，找尋歐洲的工業配線客戶需求，形成多元產品組合做好風險分散。

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向，配線 BU 著重在機器人、安控、醫療的高頻傳輸線材開發需求，服務客戶朝向 AI 智能化發展。網通 BU 開發智慧型天線及 24G 毫米波天線，實現 5G 通訊高頻天線設計。SMT BU 分散產品組合，取得智能鎖、智能相機需求，服務客戶 AI 精密打件。數據 BU 整體系統產品準備上市。

在外在環境混沌不明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二

二、監察人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2 2 日

附錄三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3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五(二)、六(八)及(二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九)。萬旭集團因併購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於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6,340 仟元。

萬旭集團針對併購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採用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依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28 仟元及 3,9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966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650	12	\$ 240,49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21,913	1	5,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81	1	26,2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588,988	36	627,897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30	1	25,8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0	1	3,6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	-	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509	-	
130X	存貨	六(四)	232,301	14	208,999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84,264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455	1	51,7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766	2	17,7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618</u>	<u>74</u>	<u>1,208,75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0,087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7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07,231	19	435,07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132	-	19,0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638	1	18,2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及八	15,505	1	23,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2,593</u>	<u>26</u>	<u>541,95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7,211</u>	<u>100</u>	<u>\$ 1,750,716</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0,013	12	\$	233,563	13
2150	應付票據			17,845	1		550	-
2170	應付帳款			247,842	15		284,79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70	1		14,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5,024	9		180,15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588	1		34,6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	-		4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七						
	負債			41,90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30	1		6,1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0,040</u>	<u>43</u>		<u>754,895</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940	3		46,920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9,555	1		57,9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761	1		8,4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256</u>	<u>5</u>		<u>113,35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92,296</u>	<u>48</u>		<u>868,247</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42,706	57		942,706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72	-		5,23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59,416)	(16)	(237,2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1)	-	(14,8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687,501</u>	<u>41</u>		<u>695,889</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7,414	11		186,580	10
3XXX	權益總計			<u>864,915</u>	<u>52</u>		<u>882,46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57,211</u>	<u>100</u>	\$	<u>1,750,7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39,519	100	\$	1,65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1,332,850)	(81)	(1,301,816)	(79)
5900 營業毛利			306,669	19		351,43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882)	(6)	(91,978)	(5)
6200 管理費用		(153,109)	(9)	(142,5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42)	(4)	(62,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7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508)	(19)	(296,666)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39)	-	-	54,7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152	1		9,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37,500)	(2)		24,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9,235)	(1)	(7,9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2)	-	(2,4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75)	(2)		24,15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1,114)	(2)		78,9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68)	-	(2,08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2,282)	(2)	\$	76,836	5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7)	-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9,32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6	-	(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70	1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4)	-	(20,9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5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47)	-	2,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41)	-	(16,8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29	1	(\$ 16,8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53)	(1)	\$ 59,96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09)	(1)	\$ 64,6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473)	(1)	12,233	1	
	合計		(\$ 32,282)	(2)	\$ 76,83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7)	-	\$ 53,2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56)	(1)	6,675	-	
	合計		(\$ 21,753)	(1)	\$ 59,961	4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 0.24)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一取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	\$ 3,109	(\$ 297,621)	(\$ 3,472)	\$ -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本期淨利		-	-	-	-	64,603	-	-	-	64,603	12,233	7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四)	-	-	-	-	14	(13,911)	-	2,580	(11,317)	(5,558)	(16,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7	(13,911)	-	2,580	53,286	6,675	59,9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	(671)	-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	(2,438)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	-	-	(4,247)	-	-	-	(4,247)	6,908	2,6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7,006	37,0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870	-	4,084	(2,580)	2,374	-	2,37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186,580	884,843	
本期淨損		-	-	-	-	(22,809)	-	-	-	(22,809)	(9,473)	(32,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783)	1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10,256)	(21,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	-	-	-	-	25	-	(2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	735	-	-	-	-	-	735	(3,485)	(2,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575	4,5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1,114)	\$ 78,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86,741	58,75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44	1,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7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四)	-	(1,8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235	7,9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85)	(2,27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20)	(1,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六(六)	692	2,4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16,3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六(二十)	13,343	(1,5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7)	(1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71
應收票據		4,585	(4,616)
應收帳款		51,381	(27,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1	(3,509)
其他應收款		(7,095)	(1,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	1,204
存貨		(22,99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93)	1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95	(185)
應付帳款		(37,329)	(1,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06)	(3,333)
其他應付款		(9,460)	(1,5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056)	(4,7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83	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82	97,122
收取之利息		2,885	3,489
收取之股利		2,020	1,521
支付之利息		(6,868)	(7,686)
支付之所得稅		(922)	(3,839)
退還之所得稅		-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97	90,76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75	29,9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五)	15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4,290)	(116,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4	3,7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5,184	(5,7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5	2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1)	(104,9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0,279)	71,999
償還公司債	-	(5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2,750)	2,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29)	20,260
匯率影響數	8,229	(12,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44)	(6,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494	24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650	\$ 240,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40,69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4,569 仟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採用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依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68 仟元及 3,9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及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99)仟元及(1,033)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0%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杜佩玲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05	2	\$ 32,7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5,0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089	1	21,4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96,517	20	216,57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55	2	9,1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6	-	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960	5	52,15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	-	509	-
130X	存貨	六(三)	30,225	3	36,15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705	2	14,7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2	-	2,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1,902</u>	<u>35</u>	<u>391,83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87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75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91,993	50	493,15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7,404	4	39,14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468	3	18,2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4	-	4,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7,366</u>	<u>65</u>	<u>596,886</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979,268</u>	<u>100</u>	<u>\$ 988,720</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5,600	5	\$ 64,640	7
2150	應付票據		720	-	550	-
2170	應付帳款		31,929	3	61,31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71	10	75,30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44	4	32,5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4	-	7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3	-	2,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991</u>	<u>22</u>	<u>237,45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3,940	6	46,92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8,761	1	8,4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2,07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76</u>	<u>8</u>	<u>55,37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1,767</u>	<u>30</u>	<u>292,831</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42,706	96	942,706	9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972	1	5,23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259,416)	(26)	(237,25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1)	(1)	(14,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687,501</u>	<u>70</u>	<u>695,88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9,268</u>	<u>100</u>	<u>\$ 988,7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79,498	100	\$	629,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	(502,759)	(87)	(530,031)	(84)
5900 營業毛利			76,739	13		99,62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77)	(3)	(27,00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5		49,642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763	15		122,266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30)	(7)	(51,299)	(8)
6200 管理費用		(43,696)	(8)	(38,2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4)	(5)	(32,53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152)	(20)	(122,079)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389)	(5)		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7,765	1		8,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11,536)	(2)		3,8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963)	-	(9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五)		9,312	2		52,4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	1		63,485	1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2,811)	(4)		63,67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	-		93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09)	(4)	\$	64,603	1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07)	-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9,321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	-	(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70	3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1)	(1)	(15,4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5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47)	-	2,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58)	(1)	(11,3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12	2	\$ 11,3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97)	(2)	\$ 53,286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溢價	普通股發行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實收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	\$ 3,109	(\$ 297,621)	(\$ 3,472)	\$ -	\$ -	\$ 631,850
本期淨利		-	-	-	-	64,603	-	-	-	64,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13,911)	-	2,580	(11,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7	(13,911)	-	2,580	53,2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	(671)	-	-	-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	(2,438)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	-	-	(4,247)	-	-	-	(4,2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追溯適用及重編後之影響數		-	-	-	-	870	-	4,084	(2,580)	2,37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本期淨利		-	-	-	-	(22,809)	-	-	-	(22,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25	-	(25)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	735	-	-	-	-	-	7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811)	\$ 63,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7,169	6,0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8)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1,82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963	94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72)	(2,92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2,020)	(1,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9,312)	(52,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七)(十五)	14,5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321)	(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7,5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77	27,0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49,642)	(1,829)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71
應收票據		12,315	246
應收帳款		20,073	(23,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8)	-	103
其他應收款	(512)	(4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6	(1,644)
存貨		5,927	1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	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	(185)
應付帳款	(29,388)	22,72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63	(9,117)
其他應付款		4,412	7,0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
非流動負債		45	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82	(18,707)
收取之利息		1,084	4,138
收取之股利		2,020	1,521
支付之利息	(1,002)	(815)	-
支付之所得稅		-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4	(15,509)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33)	\$ 3,7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2,0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	1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50)	(55,6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8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267)	(10,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3	(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3)	(58,4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19,040)	32,525
償還公司債		-	(5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0)	(21,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79)	(95,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84	12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5	\$ 32,7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